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10 年 7-12 月

『110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(80%)』

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	分配金額	執行金額	累計支用金額	剩餘金額	執行日期	執行計畫或用途	依據條例與規範
110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(80%)				452,314 元			
北勢里	301,543 元	95,250 元	95,250 元	357,064 元	110.10.25	支設置監視器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194,400 元	289,650 元	162,664 元	110.11.06~11.18 110.11.20~11.23	支環境衛生除草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11,893 元	301,543 元	150,771 元	110.12.21	支環境清潔用具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南勢里	150,771 元	10,500 元	312,043 元	140,271 元	110.12.01	支公共設施維護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99,960 元	412,003 元	40,311 元	110.12.13	支里內道路改善工程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40,311 元	452,314 元	0 元	110.10.23~10.24 110.11.13~11.14 110.11.27~11.28 110.12.04~12.05	支環境清理及維護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110 廢棄物回饋金(80%) 總金額 452,314 元			452,314 元	0 元			

(*備註：110 年度廢棄物回饋金實際回饋額度，俟 110 年度實際垃圾量統計完畢，環保局再依實際回饋金額撥付餘額。)